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3746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訴訟代理人　游佳蓉
被　　告　大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張凱婷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許文仁律師
被　　告　洪福祥
　　洪福海
　　洪福仁
　　洪筱萱
兼法定
代理人　李淑娟
被　　告　蔡坤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乙○○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大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庚○○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8,04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2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750元由被告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於繼承被繼承人乙○○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大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庚○○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48,0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750元	
合　　計	3,750元	